

北海的中原移民

作者：方谷 来源：北海日报

秦始皇统一岭南后，移民开发岭南。

《资治通鉴·卷七·秦纪二》记载：“秦始皇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、赘婿、贾人为兵，略取越陆梁地，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，以谪五十万人戍五岭，与越杂处。”南下作战的五十万大军，全都留在了岭南。

“逋亡人”即窜逃之人；“赘婿”就是因为贫穷在主人家打工，后入赘做女婿的人，这种人在当时的社会地位非常低，是受歧视的人；贾就是商人。商人在封建社会很长一段时期的社会地位也是很低的。这些人大量被迁发到岭南来。据《广东简明史》考证，这批人中包括父母、祖父母入过商籍的都要随迁到岭南来。还有“求女无夫家者三万人，以为士卒衣补，秦皇帝可其万五千人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记》），起初他们是随秦军为兵士们“衣补”杂勤，后来便成了兵士的妻子。这种家庭的建立，是一种不可忽视的安定力量。此外，还有一批“适治狱吏不直者，筑长城及南越地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记》），他们之中除了被派去修筑长城的，就都来了岭南。

一般来说，被迁发到岭南来的人是半流放性质的，“秦民见行，如往弃市，因以谪发之，名为谪戍。”可见，在当时，岭南被视为未开化之地，中原人视为畏途。但是，大量的徙民进入岭南，在岭南地区形成越族与汉族杂居的局面。前来守边的汉族人民带来了中原地区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，促进了岭南发展。

移民到北海之日，史无记载。概而论之，秦朝以来，北海受中原文化影响很深，中原的祭祀风俗，如以黄帝的地位最尊；岁寒三友，上巳修禊，五月端午、重阳，冬至等节令习俗，一直流传至今。在经济上由于汉民族的进入，北海的经

济得到稳步的发展。对外贸易的口岸地位渐渐确立。自汉初以迄清代，北海成为历代州郡的所在地，是岭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之一。当时的廉州（今合浦廉州镇）成为“东南一大都会”。